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20 号

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555826658

住所：汕尾市城区鲤鱼头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成立，主要进行船舶修理，年用油性漆量 14.850 吨，于 1986 年建成并投产至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属 73 项“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根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投资明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0 万人民币。2017 年 4 月 27 日，你单位与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合同》，目前，你单位未完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过验收。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利用产生的废油漆空桶露天堆放，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

环境污染。

综上，你单位存在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规定。

2019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治固体废物（废油漆空桶）对环境的污染。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11月23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2019年5月17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3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提出以下申辩事实及理由：1.对我局提出的该单位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问题批评指正表示接受并愿意整改，2.认为我单位对其作出处罚款1万元的处罚过重，该单位在接受我局调查后已落实整改，希望我局批评教育、予以警告，不再实施经济处罚。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10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0月19日《汕尾市环

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3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3号）以及2018年10月17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审查，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情况、现场拍摄的照片及该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显示，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作出拟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主动配合我单位调查查处违法行为，并承诺落实整改措施，我局已考虑该因素对你单位作出从轻处罚，即处罚款1万元。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上，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现我局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